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交流等编外人员责任保险 ( 2025 版 )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受被保险人工作安排的编外人员视同为被保险人的雇员，适用主险合同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的保险保障，但投保人应按照主险合同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编外人员清单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报。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出具相应的人事记录等能够确认编外人员从事被保险人安排的工作的证明或资料。

## 释义

【编外人员】指未与被保险人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含借用、交流、实习等人员。